

2006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廢除。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7 月 4 日

註 釋

本規例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被廢除規例”)。自本規例生效之時起，在被廢除規例內訂明的事宜(例如對工程的管制、對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管制以及該等裝置及工具的使用、受僱從事該等工程或作業的人的安全及避免上述人士發生意外的防護措施、船隻上安全工作地方的提供，以及與工程相關的船隻上艙口及艙蓋的操作、使用及維修)將會在以下規例中訂明——

- (a) (如該等事宜涉及本地船隻)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訂立的規例；及
- (b) (如該等事宜涉及並非本地船隻的船隻)《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2006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